



邻水县人大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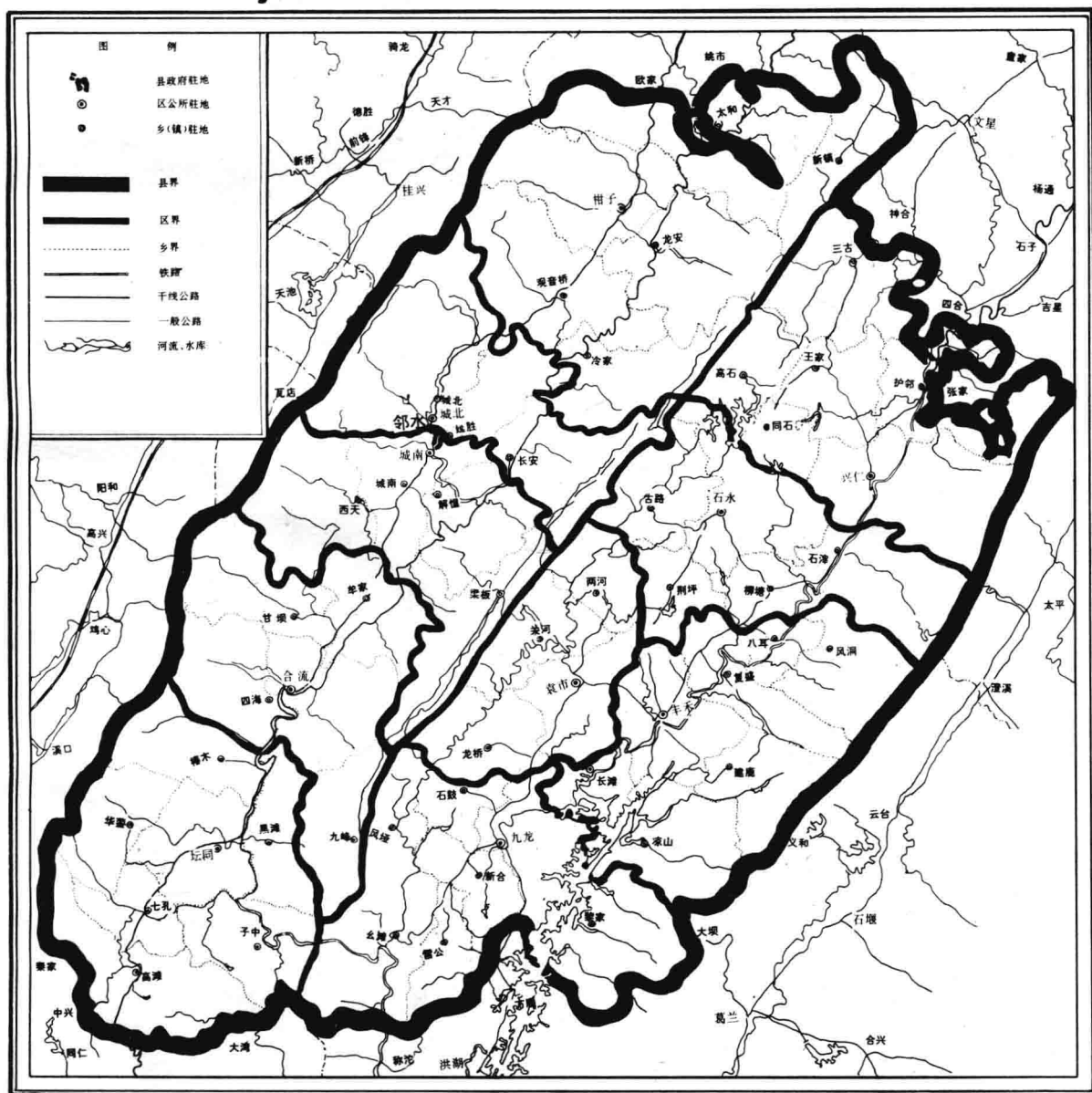
四川省邻水县人大志编纂组

邻水县人大志

四川省邻水县人大志编纂小组

一九九二年十月

邻水县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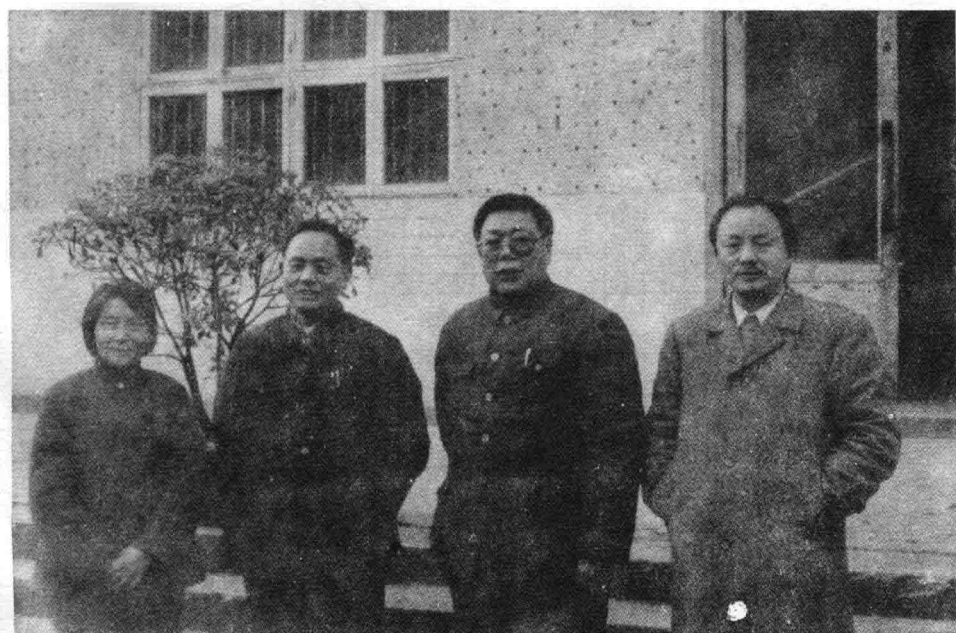
邻水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邻水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人员



《邻水县人大志》领导小组人员



《邻水县人大志》编纂人员

邻水县人大志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宗旭

副组长：陈光烈 周封华 高克孝

成 员：李秀英 陈西成 郭敏祥 刘银宗 张学荣
刘文钦

邻水县人大志编纂人员名单

主 审：王宗旭

主 编：罗权国

采 集：朱立兴 陈茂瑄

序

志书是我国文化宝库中的瑰宝之一,它不仅是历史和现状的综合记录,而且具有相当高的实用价值和科学研究价值。因此,科学地编纂具有时代特点和丰富内容的新志书,既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责任,更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古人云:“以史为鉴,可知兴替”。新的志书可以藉此积累和保存珍贵的文献及资料,为后来者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发挥其存史、资政、教育的功能。

邻水县人大志,是一个新的部门志。在盛世修志的新形势下,根据县志办的要求,中共邻水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和县人大常委会研究决定,着手组织力量,建立修志班子,编纂县人大志。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动手编修,翌年二月初稿始成。通过评审,提出修改意见,编纂者据此修改,纠谬补缺,使稿本益臻完善,更加符合时代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的要求。本志上限起于清末,下限断至一九九〇年四月,系八十余年之历史记载,十个部分,分为九章,二十七节,共三十余万言。

县人大志的编纂,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吸收社会主义方志学理论研究新成果,横排竖写,实事求是,详今略古,力争具有地方特征和时代特点。本志是对邻水县国家权力机关活动的客观历史记载,从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等方面综合地反映了邻水县人大机关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完善的历史过程。人们如阅此书,既可了解我县人大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之全貌,又可以探讨研究其各项工作的得失,从中得到借鉴。

今志书有成,这是党组织加强领导,修志人员辛勤劳动,有关部门大力支持

所取得的成果。谨此,我代表县人大常务委员会衷心感谢同志们的勤奋工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协助。

正值成书之际,聊缀数语,置于卷首,以是为序。

王宗旭

一九九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凡 例

一、新编《邻水县人大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遵循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邻水县解放前的议参两会和解放后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由民国时期的议参两会、新中国建立后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代表大会、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共县人大常委会党组织、县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调查与视察、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与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办理、县人大常委会（含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历届正副主任简介和重要文存组成，共十个部分，分作九章二十七节，三十余万文字。

三、本志按照事以类从，因时系事或以人系事，横排竖写的原则，本着“志贵周详”、“志贵在用”的要求，贯串古今，详今略古，反映时代特色和地方特征。

四、本志上限一般在 1911 年，对有些需溯源的事物，则适当上溯；下限截止 1990 年 4 月。

五、本志采用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之文体，只记事实，述而不论，寓观点于材料中。语言力求准确、简明、朴实、流畅，标点符号按一九五一年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制定的“标点符号用法”执行，简化字以国家文字改革委员会、文化部、教育部重新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为准。

六、人物简介，分正副职两类，以任职届次先后为序。

七、采用资料必经反复核实，做到翔实可信。未经核实的，宁可存疑，不采臆断。引文需注明出处。

八、历史朝代及年号、纪年、干支沿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同一节内，只在首次出现时夹注）；解放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九、地名、政区及机关名称,按所述时限用当时名称,有演变的,夹注今名。人物称谓,则直书姓名,忌用官称、尊称。

十、中华民国、中国共产党,首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分别简称“民国”、“中共”。对部分现代流行的简称,如“土改”、“三反五反”、“县委”、“县人大”等,首次出现时均使用全称。

十一、本志所称“建国后”,系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解放后”,系指 1949 年 12 月 6 日邻水县解放之后。

十二、专用名词、术语、度量衡标准单位,均按国家统一规定;计量单位和统计数字,以国家统计局口径为准。

十三、数字书写:凡表示数量的,一律用阿拉伯字;习惯用语、词汇、成语、专用名称和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则用汉字;百分比用阿拉伯字,几分之几用汉字;旧纪年的年、月、日用汉字;民国纪年、公元纪年的年、月、日用阿拉伯字。

目 录

序.....	1
凡例.....	1
第一章 议会.....	1
第一节 国会与省议会.....	1
第二节 县议会.....	2
第三节 城镇乡会.....	4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
第一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12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14
第三节 全国、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44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	47
第一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57
第二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58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66
第四章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6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86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6
第五章 中共县人大常委会党组织.....	126
第一节 县人大常委会党组.....	126
第二节 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	126
第六章 县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136
第一节 常委会办公室.....	136
第二节 法制工作委员会.....	137
第三节 农业工作委员会.....	137
第四节 财经工作委员会.....	138
第五节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138

第六节 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138
第七节 县选举委员会·····	139
第八节 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139
第七章 调查与视察·····	142
第一节 县人大常委会的调查·····	142
第二节 人民代表视察·····	144
第八章 县人民代表的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与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办理 ·····	148
第一节 县人民代表的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 ·····	148
第二节 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办理·····	152
第九章 历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委会和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简介 ·····	154
第一节 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简介 ·····	154
第二节 历届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简介 ·····	157
重要文存·····	162

第一章 议会

第一节 国会与省议会

清末,革命形势的空前高潮和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急剧变化,使清朝统治者感到不能再照旧统治下去,并同时想消灭革命。于是,便改变手法,假饰预备“立宪”,许诺预备实施“宪政”的骗局。清末变法,仿行君主立宪制,预备施行宪政。设立宪政编查馆,拟定资政院院章,资政院议会选举章程和省谘议局章程及其议员选举章程,次第颁布。

光绪三十三年(1907)九月谕令于北京设资政院。之后,省设谘议局、县设议参会、城镇乡设议董会,国、省两会议员概由各县选出。光绪三十四年,四川省成立选举筹备处。飭各县设选举事务所,以知县为选举事务所所长,由省选举筹备处委派司选员一人赴县办理。选举事务所内设调查员四人,调查选民资格,造册报省选举筹备处并榜示各选区,使各选民按期齐集指定地点投票。邻水县遵令将全县划分为七个选举区,以鼎屏、石稻(今石永)、兴仁、丰禾、九龙、坛子(今坛同)、柑子七场为投票地点;以得票多者为初选当选人,由县汇报到省,定期复选;初选当选人届时齐集复选地点顺庆(今南充)投票,县人蒋锡光被选为省谘议局议员。

宣统元年(1909)九月一日,成立四川省谘议局。此为清廷预备“立宪”而设立的地方谘议机关,是省议会的萌芽。十月十六日由谘议局议员选举资政院议员12名赴京组织资政院。资政院为清廷预备“立宪”而设立的中央谘议机关,是国家议会的萌芽。民国元年(1912)设立国会,分参议院与众议院。临时省议会,飭各县推选议员2名赴省组织临时省议会。邻水县黄璋、甘均被推为临时省议会议员。同年10月正式成立省议会,甘均被选为第一届省议员。民国2年选举国会议员,黄璋被选为国会众议院议员。民国3年1月10日,总统袁世凯下令停止议员职务,第一届正式国会非法解散。同时,通令停止省议会。民国5年6月6日袁世凯死后,国、省两会继续开会。

民国6年6月,北京政府下令解散国会。民国7年8月,组织新国会,多数旧国会议员分赴广东、上海集会,称非常会议。民国8年,省议会第二次改选,邻水县陈蔚文被选为第二届省议员。民国13年11月,段祺瑞出任临时执政,下令搜捕曹锟的贿选人员,废除法统,取消

约法,国会无形消灭。同时,四川省议会亦无形停闭。民国 26 年,国民政府通令选举国民代表大会代表。民国 27 年,成立国民参政会。民国 28 年 7 月,四川省成立临时参议会,因参议员选举不限区域,故邻水县无人当选。民国 34 年 12 月,成立省参议会,邻水由县参议会推选甘裕如为省参议会第一届议员。民国 36 年 10 月,邻水县奉令选举国民大会代表,并拟定杨平章、包衡、刘之德、余模、张晓飞为候选人。中央政府决定邻水选 1 人。国民党县党部极力支持匪首包衡,三青团干事会则极力推举刘之德,双方宴请城乡富绅,展开了激烈的争斗。县府惧包衡落选,便在给各乡镇“国民大会选委会”的通知中谎称刘之德已被取消候选资格。11 月 21 日开选,包衡暗使爪牙荷枪实弹控制会场,胁民投票,包衡遂“中选”。百姓称此为“炮选”。刘之德、吴杰等即上告县府在选举中舞弊,致使省上未发包衡当选证。国民党县党部又提选杨平章,三青团则提选张晓飞为候选人,均未获准,故未行重选。

民国 36 年 11 月,县府奉令选举立法院立法委员。本选区 11 个县,应选 5 名,邻水推举吴干被选中,于次年 2 月 21 日获中央核准。

省议员、参议员名录表

机关名称	职 别	姓 名	籍 贯	学 历	任职时间
四川省谘议局	议 员	蒋锡光	四川省邻水县	清廉生	宣统元年 至三年
四川省议会	议 员	甘 均	四川省邻水县	日本成诚学校毕业	民国元年
四川省议会	议 员	陈蔚文	四川省邻水县	日本信浓蚕桑学校毕业	民国 8 年
四川省议会	参议员	甘裕如	四川省邻水县	顺庆联中毕业	民国 34 年

众议院议员、立法院立法委员名录表

机关名称	职 别	姓 名	籍 贯	学 历	任职时间
众议院	议 员	黄 璋	四川省邻水县	日本早稻田大学毕业	民国 2 年
立法院	立法委员	吴 干	四川省邻水县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毕业	民国 37 年

第二节 县 议 会

清宣统二年(1910),邻水筹备县议员选举,遵令将全县划为五个选区,以鼎屏、石稻、丰禾、坛子、柑子五场为投票地点。各区选额视选民多寡而定,被选人亦不按乡镇分配,一次选

出,不再复选。宣统三年六月一日,邻水县议事会、参事会成立,相互依存。

县议事会

县议事会由 20 人组成,并推选正副议长各 1 人。县议事会是代议机关,议决县财政预决算,向县署提询各种案件、建议和议案等。会内设文牍、庶务、书记等职员,办理会务。

县参事会

县参事会由议事会选出 2 人,知县遴选 2 人,加上知县共 5 人组成,知县为当然会长。县参事会是监督机关,负责协助知县执行议事会决议事项,并提出议案,办理议事会议员选举等。会内设文牍、庶务等职员,办理会务。

民国 2 年,北京政府公布暂行县制并选举章程,邻水县遵照改组。民国 3 年 1 月总统袁世凯通令停止,民国 7 年奉令恢复。民国 8 年,公布县自治法,改县议事会为县议会,组织条例略有变更。民国 17 年,民国中央政府下令罢黜议参两会,而以行政会议代之。

县临时参议会

民国 31 年 9 月 1 日,邻水县借民众教育馆址成立县临时参议会。县临时参议会由 14 人组成,设正副议长各 1 人(由省指派),并从议员中互选出 3 人(含正副议长)组成驻会委员会。会内设秘书 1 人、干事 2 人、雇员 4 人。按规定县临参会参与议决县政府之年度施政计划、地方概算,对县政兴革事项提出建议案,听取县政府施政报告。参议会期间,依议事规则向县政府提出询问等。至民国 34 年 11 月县参议会正式成立时止,县临时参议会共开例会 5 次。

县参议会

民国 34 年 11 月 1 日,邻水县参议会成立,由 50 名参议员(工会 2 名、农会 5 名、商会 3 名、教育会 3 名、渔会 1 名、医师公会 1 名、乡镇 35 名)组成,并由议员推选出正副议长各 1 名。按规定县参议会决议地方自治各事项、财政预决算审核、单行法规事项、县税县公债及其他增加县库负担事项、县有财产之经营及处分事项、建议县政兴革事项、听取县政府施政报告及向县政府提出询问事项、接受人民请愿事项等议案。会内设秘书 1 人,事务员、雇员和公役各 2 人。至民国 38 年止,县参议会共开例会 12 次。

县议事会、议会、参议会正副议长和参事会会长名录表

机关名称	职 别	姓 名	籍 贯	学 历	任 职 时 间
议事会	议 长	包祖胥	四川省邻水县	成都自治研究所	宣统三年至民国 2 年
议事会	副议长	吴燮堂	四川省邻水县	清廪生	未就职
参事会	会 长	崔同高	江苏省		宣统三年
参事会	会 长	梅 洁	四川省邻水县		民国元年
参事会	会 长	武 锟	陕西省郑南县	清拔贡	民国元年
参事会	会 长	郭丹成	四川省隆昌县	清廪生	民国 2 年
参事会	会 长	李 英	四川省垫江县		民国 2 年
参事会	会 长	郭德芳	四川省南溪县	四川法政学校毕业	民国 2 年
议 会	议 长	任后楷	四川省邻水县	顺庆自治研究所毕业	民国 7 年至 12 年
议 会	副议长	喻道渊	四川省邻水县	清监生	民国 7 年至 12 年
议 会	议 长	范锡光	四川省邻水县	顺庆师范毕业	民国 12 年至 17 年
议 会	副议长	张炳魁	四川省邻水县	成都法政学校毕业	民国 12 年至 17 年
临时参议会	议 长	包 宇	四川省邻水县	日本早稻田大学毕业	民国 31 年至 34 年
临时参议会	副议长	甘希颜	四川省邻水县	四川优级师范毕业	民国 31 年至 34 年
参议会	议 长	冯裕才	四川省邻水县	北京中央大学毕业	民国 34 年至 38 年
参议会	副议长	甘希颜	四川省邻水县	四川优级师范毕业	民国 34 年至 38 年

第三节 城镇乡会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十一月,清廷通谕各省试行自治并颁布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凡乡有户口过少,其公民全数不足议员最少数额十倍者,不得单独设置乡议会,而与同一管辖内邻近乡镇合并办理。若因地方情形不便合并,除照章设置乡董外,不设议事会,而以乡公民会议代之。邻水县遵照定章调整乡镇,将原有 48 场中之张家河(今古路乡)、长安桥(今长安乡)、七孔溪(今七孔乡)、沙滩桥(今观音桥)、八角嘴(今西天乡)五场裁并,又增设高峰乡(今

黎家乡高峰村),时全县共分为 44 个乡镇。县飭各乡镇调查选民,筹备选举城乡议员,成立城乡议会。县城设城会,分城议事会与城董事会。各乡设乡会,分乡议事会与乡董、乡佐各会。全县均于宣统二年(1910)筹备完毕,宣统三年先后完成。城乡议会有名无实,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只是一纸空文。民国 3 年(1914),奉总统袁世凯令停止。

城镇乡议事会

城镇乡的议事会议员由该区域内公民选举,任期两年。议事会设正副议长各 1 人,由议员互选。会内由议长选用文牍、庶务有给职各 1 人。城镇乡议事会每季度开会一次,以二月、五月、八月、十月为会期。议事会应议决该城镇乡行政范围内应行兴革整理事宜、该城镇乡公约、经费岁出入预算及预算正额外预备费之支出、经费岁出入决算报告及经费筹集与处理办法、选举上的争执、职员办事过失之惩戒细则、诉讼及其和解之事等。

城镇董事会

城镇董事会由总董事、董事及名誉董事组成,设总董事 1 人,董事 1 至 3 人,名誉董事 4 至 12 人。所有董事均由城镇议事会在区域内具有公民资格者中选举之,除名誉董事外,其余呈报县署申请上级官厅委任。董事任期两年,名誉董事每年改选。会内设文牍、庶务。除名誉董事外,其余均为有给职,其薪额以公约定之。城镇董事会办理城镇议事会议员选举及其议事之准备,城镇议会议决各事之执行及执行方法之议决等。城镇董事会每月举行一次会议,以总董事为议长。

乡公民会

乡公民会会员无定额,以本区域公民全数充之。会内设正副议长,均由会员互选,任期两年,皆为名誉职。乡公民会主要负责公民资格审定。

乡镇民代表会

邻水县遵照民国 30 年(1941)8 月正式颁布之乡镇组织暂行条例及乡镇民代表选举规则,于民国 32 年试办临时乡镇民代表会。由各乡镇每保推荐乡民代表 2 人,报请县政府核委 1 人,组织临时乡镇民代表会。民国 33 年筹备成立正式乡镇民代表会,7 月召开户长会议推举甲长,8 月召开保民大会选举正副保长及乡镇民代表,9 月召开乡镇民代表会选举乡镇民代表会主席及乡镇长,全县 35 乡镇遂同时成立第一届正式乡镇民代表会、保民大会及户长会议。民国 35 年改选成立第二届乡镇民代表会,民国 37 年改选成立第三届乡镇民代表会。

乡镇民代表会由各保选出之代表组成,7 人始能组会,不满 7 人之乡仍选代表 7 人,代